

·读书札丛·

《全宋诗》中作者“待考”二则

孙 明 材

1.《全宋诗》“洪刍”条下收有一首《示子》诗：“太学何蕃久不归，十年甘旨误庭闱。休辞客路三千远，须念人生七十稀。腰下虽无苏子印，篋中幸有老莱衣。归时定约春前后，免使高堂赋式微。”此诗标题下，整理者有一段注释：“朱本无此诗。鲍校云：此诗应删除，《尧山堂外纪》是洪皓诗，见《鄱阳集》附录。按：四库本《鄱阳集》未收此诗，待考。”（第22册，第14492页）按：此诗既非洪刍诗，亦非洪皓诗，而是北宋洪浩之父写给洪浩之诗，此洪浩曾于北宋熙宁间游太学十年不归，故其父有此诗。《锦绣万花谷》后集卷十五：“余杭洪浩熙宁间游太学十年不归，父已七十，寄浩诗曰：‘太学何蕃久不归，十年甘旨误庭闱。休辞客路三千远，须念人生七十稀。腰下虽无苏子印，篋中幸有老莱衣。归时定约春前后，免使高堂赋式微。’浩得诗南归，因而去者十有三焉。”又，《山堂肆考》卷一百六：“宋余杭洪浩熙宁中游太学十年不归，其父垂白，寄浩诗……”云云，其诗同《锦绣万花谷》，不赘引。《类说》卷十八、《说郛》卷二十九下、《西湖游览志·西湖游览志余》卷二十一等亦载此条，故此诗当为熙宁间太学生洪浩之父所作无疑。而《尧山堂外纪》之所以误认为此诗为洪皓（1088-1155）之诗，可能跟“皓”与“浩”字形较为相近有关，“洪皓”常常被写作“洪浩”，如《记纂渊海》卷十：“洪浩奉使北边不屈”、《救灾活民书》卷下“洪浩救荒法”条：“宣和六年，浩为秀州录事，……此洪佛子家也”、《热河志》卷九十五：“宋洪浩《松漠纪闻》”、《瀛奎律髓》卷三十四：“才彦宣和三年上舍，建炎初自衢州曹官借礼书使金，绍兴三十年同朱弁、洪浩还”等，此中“洪浩”、“洪皓”，均指“洪皓”。

2.《全宋诗》“韩驹”条下收有一首残诗：“县古槐根露，官清马骨高。”题名为《县宰》，出处为《锦绣万花谷》前集卷一四。在出处之后，整理者还加了一段“按语”：“按：欧阳修《六一诗话》已引此联，县古槐根露作县古槐根出，当为宋初人之诗。”（第25册，第16650页）按：整理者对此诗作者生存年代的推断是正确的，此诗确为宋初人之诗，但整理者没能指明此诗究竟为宋初哪位诗人之诗。今据《净德集》卷三五，知此诗为宋初诗人吕陶（1028-1104）之诗。诗题全名为《过金堂偶记旧诗因赠宇文县宰》，全诗为：“尝闻县古槐根出，最爱官清马骨高。前辈有诗谈事实，今辰此景入风骚。飞云几处笼山顶，密雨连宵发土膏。公事稀疏吏归去，不妨欢侍对春醪。”

作者工作单位：哈尔滨师范大学